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会前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事项的前期论证工作、风险防控措施等情况的汇报，核查了相关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的资质、备案及经营业绩情况，并对公司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业务涉及的管理团队建设、内控制度有效性与规范运作、投资动态跟踪、信息披露等提出了具体建议与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适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控制风险、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供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铁林

邓延昌

梁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